

证券代码：300749

证券简称：顶固集创

公告编号：2025-076

##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 3 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辛兆龙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79,252,7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2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794,7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2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458,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0%。

###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3,004,7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46,7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458,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0%。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

决通过。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6. 《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7. 《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林新达、林彩菊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林新达、林彩菊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1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0%；反对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

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28%；反对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76%；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2.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19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6%；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63%；反对 4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1%；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3.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19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4%；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31%；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3%；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4.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继续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19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4%；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31%；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3%；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5.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6.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17. 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 **17.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17.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表决通过。

#### **17.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7.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7.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7.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7.07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4%；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7.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7.09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17.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4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9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9%；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